

第 89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目錄

壹、宣布開會.....	2
貳、通過會議程序表.....	2
參、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2
肆、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3
伍、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108-89-A0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17
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108-89-A02】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第二餐廳新建工程」基地變更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27
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108-89-A0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下稱本準則）第 9 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28
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108-89-A0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優聘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6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33
提案編號：第五案【編號：108-89-A0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 4 點規定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39
提案編號：第六案【編號：108-89-A0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42
提案編號：第七案【編號：108-89-A0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 3 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46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編號：108-89-B0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61

陸、第 89 次校務會議出席狀況.....	63
-----------------------	----

柒、散會(11 時 20 分)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第 89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10 分至 11 時 20 分

會議方式：視訊會議

主席：薛富盛校長

紀錄：陳孟玉

出席：(名單如附，第 63 頁)

列席：(名單如附，第 63 頁)

壹、宣布開會

貳、通過會議程序表

參、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各位校務代表、各位同仁大家早安，在此先向大家介紹 6 月新聘任王精文教授擔任副校長，王副校長曾擔任本校管理學院院長、EMBA 第一任執行長，在管理領域享譽非常高，擔任院長期間對於學校創業學程、EMBA 推動等貢獻非常傑出，在擔任院長前也積極參與校務，曾擔任研發處校務企劃組組長。本校在大學社會責任(USR)獲得教育部肯定，成為臺中龍頭，過去黃副校長在這個項目著墨很多，其它頂尖大學 USR 都是由人文領域領頭，理工醫農扮演協助角色，目前我們獲得相當好的成果，期待未來借助王副校長的專長，在人社領域更進一步推動 USR 計畫。國發會創生計畫也有很多資源，生管所張淑君教授今年獲得協助南投創生計畫，獲得更多資源挹注學校及大中部地區發展。

目前疫情已經趨緩，這學期希望大家能夠對於視訊設備更熟悉，本次繼 4 月中旬舉辦校務會議一樣採用視訊方式，到目前為止個人覺得效果相當不錯，期待臺灣甚至整個世界的疫情都能獲得圓滿的解決，也希望疫苗早日問市，下學期能夠回復正常的運作方式，我要再次感謝周副校長、各院院長、一級主管及全校師生同仁，大家共同配合疫情指揮中心的防疫措施，這段期間造成大家很大的不便，但是我們應該感到非常驕傲，臺灣在這部分做得非常好，但是防疫工作是持續性的作為，雖然疫情已經趨緩，但公共衛生等習慣還是要持續的維持，這段期間學校很多場館的營運遭到很大的影響，教育部也推動了 2 梯次的紓困方案，希望相關單位如因疫情有受到影響，能夠向總務處提出申請，總務處將彙整資料後向教育部申請部分補助，教育部也受到行政院核撥經費協助學校紓困的措施。接下來就幾項校務發展向各位報告：

- 一、學校當初決定取消校級、院級的畢業典禮是依據疫情指揮中心有鑑於當時疫情的情況，希望所有大型活動(室內 100 人，戶外超過 500 人)全部取消，後來疫情趨緩，於是開放各系所可以辦理畢業典禮。昨天學校配合瑤瑤藝術展結合簡單畢業典禮的型式，特別授予博士學位的學生及績優學生來進行簡單隆重的典禮，感謝 9 位藝術家利用瑤瑤釉料的方式，將材料展現成藝術作品，這個材料硬、脆，但色彩相當豐富的材料，在高溫燒成之後非常耐酸鹼、耐氣候及耐紫外線，是對於環境非常友善的材料，放置在惠孫堂前廣場，即使未來風吹雨打，藝術創作都不會受到影響。各位師生如有閒暇路過惠孫堂前可駐足欣賞，也非常歡迎畢業生及其家長攝影留念，相信數年之後都將回味无穷。明天將有超過 38 個系所舉行畢業典禮，也代表有系所沒有辦法在明天舉行，對同學而言，應該很期待畢業典禮(包含撥穗及邀請父母親參加)，畢業典禮的時間不應侷限在明天，如畢業生有需求，整個 6 月都能舉辦，不要讓同學留下遺憾。
- 二、感謝教務長及同仁的努力，本校今年在教育部推出「境外臺生返臺就學計畫」拔得頭籌，教育部核撥 75 個名額共有 12 個系所，以外加名額的方式讓學校可以額外招收學生，謝謝各院、系所積極提出申請，讓我們在海外的臺灣學生有更多的選擇，有機會

回到臺灣就學。

三、本和臺中市政府於 5 月 21 日舉辦視訊就業博覽會，此為第 16 年與臺中市政府合作舉辦就博會，臺中市市長盧秀燕親自出席，廠商非常踴躍，透過視訊的方式讓學生面試，提供學生更多工作機會。

四、榮譽成果

(一) 本校「智慧秋行軍蟲監測團隊」4 月參與世界銀行所舉辦的農業新創競賽，從 33 國 120 個隊伍中進入前 8 強，獲得「頂尖創新者獎」(Top Innovator Award)，成為臺灣唯一進入決賽的團隊，顯現我們在智慧農業的實力。

(二)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創新創業計畫日前公告評選結果，本校有兩個團隊入選，包含「智慧稻草人」與「納穗」，內容與智慧化農業相關，獲得 100 萬創業獎勵金，非常鼓勵老師與學生持續創業，這是一個很好的機會。

(三) 「大專院校創新創業扎根計畫 EC-SOS」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公告選評結果，本校「先睡一下」創業團隊入選，創業計畫內容為創立臺灣咖啡小農媒合平臺，解決臺灣咖啡小農通路銷售問題，獲得教育部 10 萬元的創業獎勵金。

五、第 88 次校務會議通過校史館基地更改至原摩斯漢堡處，第二餐廳另選擇西校門綜合大樓北側興建，但經建築師實地丈量時發現，需移除整排樹木並犧牲 15 個汽車停車位，發現斜對面萬年樓旁有一塊空地滿合適，僅將建築物的左邊和右邊對調即可，那塊空地是之前拆掉機車停車棚後要搭配美村路校門口作植草工程，今天提案有將第二餐廳的位置作調整，待會再向各位報告。

六、過去的稽核報告都在年度最後一次校務會議時納入工作報告給代表審閱，這次起改為每半年提報一次，最近到立法院審議時，立法委員希望學校在經費稽核方面頻率可以提高，於是決定我們每半年在校務會議向各位代表報告經費稽核結果。3 年前教育部將經費稽核的工作改由專業的人員來進行，學校配合政策聘任一位具有會計及經費稽核專業背景的同儕執行工作，各位代表可參考這次工作報告，有針對過去半年經費稽核的情況說明。

肆、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議案審查小組葉錫東召集人報告：

一、議案審查小組於 109 年 5 月 26 日召開會議，通過各單位所提列管案執行情形建議並提校務會議報告，各位代表如有意見可再提出討論。

二、本次提案原有 8 案，其中一案為「校務基金稽核報告」，此案在審查委員討論時認為應列入工作報告。校長剛有說明教育部為了加強稽核，由稽核小組改聘專業稽核人員每年向校務會議提工作報告，為了提高頻率改為半年，但仍應列為「工作報告」，如為加強稽核機制，應慎重提案至校務會議討論，而不是工作報告。如要實質稽核，是否要再成立稽核委員會，學校也有會計系等專業人員可組成稽核，不應由校務會議代表去稽核，非專業人員無法稽核專業人員執行結果。在教育部沒有明確規範或指示前，校長同意撤案改列入工作報告。餘 6 案皆為學校章程、準則及行政規範等變更，另 1 案為變更第二餐廳位置，審查小組依據重要性及時效性等排序，列入本次校務會議議程。

※校務會議列管案：

編號：105-76-A16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由：本校學生餐廳 BOT 案擬終止，回復由校務基金興建，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7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產學研鏈結中心：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12 月 9 日第 76 次校務會議通過在案，教育部業於 106 年 1 月 19 日台教高(三)字第 1060006965 號函及財政部業於 106 年 1 月 23 日台財促字第 10625501550 號函解除「本校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餐廳興建營運移轉案(BOT)列管事宜。
- 二、前執行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校產經營群業務，已於 106 年 2 月 1 日併入總務處資產經營組，擬請同意本中心解除列管。

◎同意產學研鏈結中心解除列管。

◎總務處：

- 一、105 年 11 月 21 日產學營運總中心簽准第二學生餐廳 BOT 終止，經由 76 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改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興建。
- 二、105 年 11 月 30 日總務處委由「106 年度本校建築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承攬之張文滋建築師事務所辦理「第二學生餐廳新建工程」設計監造事宜。
- 三、106 年 1 月 19 日總務處召開第 1 次初步設計預算書圖審查會。
- 四、106 年 3 月 8 日總務處召開第 2 次初步設計預算圖說審查會議，會議決議建物外型朝向時尚感，塑造成較有特色之標的。
- 五、106 年 3 月 31 日設計單位檢送再次修正後圖說，目前擇期召開第 3 次審查會議。

7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06.4.20 召開第 3 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106.5.10 校務協調會議提案，建築師與會簡報規劃設計內容。106.6.12 細部設計建物外觀修正，106.7.17 送校，106.8.07 召開第 4 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
- 二、106.8.18 摩斯餐廳拆除審計單位准予備查，106.9.22 取得拆除執照，106.10.3 簽核招標文件。

7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06.10.30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框列第二學生餐廳新建工程預算 4,950 萬元。
- 二、106.09.22 取得摩斯漢堡拆除執照。106.10.04 拆除工程上網文件簽核(1060402671)106.10.26 奉核。106.10.31 上網招標。106.11.7 開標，最低標廠商報價低於底價 7 折，經主持人當場宣佈保留，其提出書面說明，106.11.13 簽同意決標後續廠商向市府報開工，預計 11 月底完成拆除，再進行遺址試挖掘。

8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06.10.30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框列第二學生餐廳新建工程預算 4,950 萬元，摩斯漢堡拆除工程 106.12.6 開工，106.12.29 拆除完成，107.01.05 驗收完成。
- 二、107.01.02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進行遺址挖掘，試挖掘發現陶片，搶救挖掘擴大至人行道旁邊，自然科學博物館搶救第二階段完成。107.1.22 上午驗收完成。
- 三、建築師 106.12.12 提送細部設計圖說，106.12.28 召開細部設計圖說及預算書審查會議，設計單位依契約書規定訂於 107.01.26 函送預算書圖(含結構技師於預算正本用印簽證時間)。107.1.25 邀集廠商分享餐飲經營經驗，目前本校規模因進駐餐廳規劃等需求尚需調整。107.2.23 張文滋建築師到校參加招商協調會議。張文滋建築師同意提供相關招商圖說及參與說明會。107.3.23 張文滋建築師到校參加招商說明會議，依出席廠商意見，目前設計規劃不符使用需求，全案擬再評估修正設計。

8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07 年 4 月 16 日召開協調會議，5 月 7 日簽辦與張文滋建築師事務所終止契約陳核中。

8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7.05.07 簽辦與張文滋建築師事務所終止契約於 107.05.28 奉核。

二、新案重新估算所需經費，概估金額約 8~9 千萬元，將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8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重新估算所需經費 83,015,569 元，業經 107 年 10 月 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刻正撰寫委託規劃構想書。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重新估算所需經費 83,015,569 元，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補助已經核准。

二、規劃構想書已經校長核定，已簽辦招標方式及成立評選委員會。

三、108.1.11 第 1 次評選會，108.01.25 上網公告。108.02.20 開標，108.02.21 評選，108.02.27 評選結果簽准，108.03.11 議價完成決標。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建築師於 108 年 03 月 26 日檢送基本設計資料，因缺漏部分內容，已檢退並通知建築師 108 年 4 月 16 日前檢送本校。108 年 04 月 25 日召開基本設計審查會，並請於 5 月 17 日(五)前提送修正圖說。

二、108 年 5 月 2 日召開餐廳廠商建議會議，彙集與會人員討論結果仍以統包方式辦理為宜，且設計配合統包商，避免出租後未符使用需求須變更。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8 年 5 月 24 日教育部函覆同意本校招商事宜。6 月 27 日召開第 2 次基本設計審查。7 月 26 日請設計單位修改重新規劃 RC(鋼筋混凝土)及 SC(鋼骨混凝土)之比較。

二、8 月 2 日設計單位將採原設計鋼筋混凝土結構，並增加柱子數量，以提高結構安全性，而非採鋼結構。8 月 13 日欣中公司提供設計圖及報價單，費用為 6,091,485 元，該公司另提供一路徑供校方選擇，費用約 240 萬元(僅外線，未含內線)。8 月 29 日設計單位檢送將採增加柱子數量之說明。10 月 3 日基本設計第 2 次審查會議(洽租賃廠商與會)。

三、二餐場地出租採統包方式辦理函報教育部同意，教育部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函復本校得以轉租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合作經營或再提供第三人使用等方式辦理。

四、二餐場地出租案於 7 月 10 日召開標租文件審查會議，8 月 9 日刊登標租公告，8 月 28 日資格標開標，8 月 29 日召開場地出租評審會議。

五、已排訂 10 月 16 日辦理議約決議程序。

8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設計單位 108 年 10 月 17 日檢送修改後基設資料，11 月 4 日召開基設第 3 次審查會。廠商刻正細設中。11 月 30 日地質鑽探，12 月 4 日前提送細部設計資料，並訂於 12 月 16 日召開審查會議。

二、二餐場地出租案於 10 月 16 日決標予興大新創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8 年 12 月 12 日向全校教職員工生召開說明會。108 年 12 月 25 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109 年 01 月 20 日事務所檢送修改後細部設計圖，109 年 01 月 31 日檢退，109 年 2 月 12 日設計廠商發文檢送。

二、109 年 3 月 3 日召開第 2 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限期 109 年 3 月 24 日前檢送修改資料
三、每週一與設計廠商開會討論修改進度，以利管控執行進度。

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09.3.27 廠商檢送資料。109.3.31、109.4.8 討論修改內容。於 109.4.23 召開第 3 次審查會。
- 二、109.04.08 經校務協調會議討論，更換基地位置，已請設計單位進行修改相關資料，109.5.12 送校務發展會議討論更換基地位置。

編號：105-77-A08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改善本校研究生住宿環境及提高生活空間品質，擬規劃新建「興大四村學生宿舍」，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7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已提送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預計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召開)。

7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申請校務基金補助 5,000 萬元，業獲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近期將函送教育部審查。

8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業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函送教育部審查，教育部 107 年 2 月 1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70002241 號函復審查意見(含基地、房型及建造經費等意見)，請本校依審查意見覈實檢討修正後，將修正構想書報部辦理。

二、107 年 3 月 19 日邀集學務處、總務處、主計室相關單位，研議工程興建時程、基地及房型規劃等事宜。

8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教育部審查意見建議爭取本案東、西兩棟間以較一般人行陸橋為寬之「人工地盤」相連接，並爭取巷道地底下作為公共地下通道，以利空間活化與增值。

二、業於「臺中市政府與中彰投各大學第 14 次工作會議」提案，請臺中市政府提供本新建工程中廊及公共地下室之設計、建造及相關法規之協助，工作會議訂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召開。

8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依 107 年 3 月 19 日本案教育部第一次審查意見研商會議決議：考量本校多項工程進行中，為紓解財務負擔並評估興大二村男生宿舍及誠軒大樓女生宿舍之住宿率，本工程預定於前揭宿舍啟用後興建。為縮短規劃期與施工期之物價差異，預計於 108 年初以主計總處公布之 108 年度總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估算建造成本並送教育部審查，預估 110 年起為施工期。

二、臺中市政府業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召開「臺中市政府與中彰投各大學第 14 次工作會議」，建設局建議本校依「臺中市道路架空走廊及地下通道設置管理辦法」提出空廊及公共地下通道之申請，會議決議請建設局及都發局協助本校申請建築執照。

8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依 107 年 3 月 19 日本案教育部第一次審查意見研商會議決議：考量本校多項工程進行中，為紓解財務負擔並評估興大二村男生宿舍及誠軒大樓女生宿舍之住宿率，本工程預定於前揭宿舍啟用後興建。

二、「女生宿舍誠軒大樓」預計本(107)年度取得使用執照及傢俱設備裝修完成，預計 108 年 2 月學生進駐使用；「興大二村男生宿舍大樓」預計本(107)年度完成結構體、外部裝修及內部裝修，預計 108 年度工程竣工、109 年度學生進駐使用。

三、擬於 108 年 2 月參考「女生宿舍誠軒大樓」住宿申請率修正計畫書相關內容，並評估新建工程之必要性及規模，倘本案確有需求，預計 108 年 5 月規劃構想書(修訂版)函送教育部審查。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女生宿舍誠軒大樓」於 108 年 2 月進行試營運，提供 548 床位供學生入住(多數為配合勤軒整修而搬遷之學生)，9 月開放全部 988 床位提供學生申請入住。
- 二、擬參考「女生宿舍誠軒大樓」住宿申請率修正本案計畫書相關內容，並評估新建工程之必要性及規模，倘本案確有需求，將召開規劃委員會議，預計 108 年下半年度將規劃構想書(修訂版)函送教育部審查。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訂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召開「興大四村暨興大五村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規劃委員會」第 4 次委員會議，討論評估本新建工程之必要性及進度時程。
依前開會議討論結果：誠軒女生宿舍床位數共 988 床，108 年 9 月始提供學生正式入住，目前尚無法確切評估本新建工程之需求，擬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後進行需求評估。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誠軒女生宿舍床位數共 988 床，108 年 9 月提供學生正式入住。
- 二、依學務處提供資訊：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共計 1,663 人住宿，計有 79% 的大一新生住宿(保障床位，申請者皆可獲得床位)。大學部二~四年級及碩士班研究生男生共計 1,336 人申請床位，提供床位數 724 床，不足 612 床；女生則共計 1,042 人申請床位，提供床位數 1,119 床，床位數尚無不足情形。
- 三、興大二村規劃 1,216 床位數，預計 110 年度學生進駐使用，考量宿舍床位數供給漸增及學生申請床位意願，目前無法確切評估興大四村學生宿舍必要性，擬於興大二村完工啟用後再進行評估。

8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擬於 110 年興大二村完工啟用後進行評估，目前無執行進度。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擬於 110 年興大二村完工啟用後進行評估，目前無執行進度。

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擬於 110 年興大二村完工啟用後進行評估，目前無執行進度。

編號：105-77-A09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改善本校國際學生住宿環境及提高生活空間品質，擬規劃新建「興大五村學生宿舍」，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7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已提送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預計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召開)。

7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申請校務基金補助 9,923 萬 4 千元，業獲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近期將函送教育部審查。

8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13 日臺教秘(二)字第 1060179452 號函示：總工程建造經費未達 1 億元之工程計畫，免報部審查，故本案以 107 年 1 月 8 日興研字第 1060803003 號簽奉核可，移請總務處賡續辦理。建請改列管總務處，研發處解除列管。

◎同意研發處解除列管，改列管總務處。

8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規劃構想書核准，本處整理委託服務設計及監造文件準備中。

8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規劃構想書核准，本處整理委託服務設計及監造文件準備中。

8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已完成規劃構想書，規劃建造地下 1 層、地上 5 層(暫定)建物，總計 3,358 m²(約 1,015.8 坪)，地上一層為商業空間、管理室及洗衣室，地上二至五層為宿舍及交誼空間，地下一層為停車空間，約可提供學生停放機踏車 52 台及汽車 17 輛。
- 二、目前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招標方式、成立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簽准，招標文件初稿完成，修正後簽辦招標事宜。
- 三、於今(107)年 3 月 26 日函請興大五村三名現住戶於文到三個月搬離並返還宿舍，惟考量該三名現住戶年事已高，另覓租屋處須花費相當時程，嗣於同年 7 月 16 日發函通知延緩搬遷期限至同年 9 月 30 日，然該三名現住戶逾期未遷出，再於同年 10 月 15 日正式以存證信函限期於文到一個月內搬離，但仍逾期未返還宿舍，爰於同年 11 月 30 日開會協調，會中承諾予以協助申請相關補助，擬再延緩一個月搬遷期限，否則具狀訴請遷讓房屋，並請求給付相當於不當得利之租金及裁判費。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總務處：

- 一、107.12.22 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公告上網。108.1.4 開標。108.1.7 評審會議(無合格廠商廢標)。
- 二、108.1.18 簽辦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檢討會，108.1.30 召開規劃檢討會議，會議無共識當日已提校務協調會討論。已於 108.2.13 移請研發處修正規劃構想書。

◎研發處：

本案提送 108 年 3 月 20 日校務協調會議討論，擬依決議修正規劃構想書，並訂於 4 月中旬召開規劃委員會會議。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訂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召開「興大四村暨興大五村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規劃委員會」第 4 次委員會會議，討論本新建工程空間配置及房型變更之相關規劃。
- 依前開會議討論結果：本案住宿對象擬進行細步評估，請學務處提供大一學生、大二以上學生及碩博士研究生之住宿率，請總務處提供現有學人宿舍明細及學人住宿需求分析，相關資料提送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興大五村原 3 名住戶已交回房地，房舍皆已淨空。
-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8 年 6 月 10 日辦理興大五村眷舍現場會勘，請本校評估興大五村基地毗鄰之 85-55 地號國有土地(住宅區既成巷道，面積 310 平方公尺)廢道及撥用納入學生宿舍基地之可行性。
- 三、前揭既成巷道為附近居民 50 餘年使用通行之道路，為考量居住和諧性及避免居民抗議，又因廢道可能性低及作業時程冗長，恐影響本案進度，108 年 10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協調會議決議既成巷道不納入本案基地。
- 四、預訂於 108 年 11 月召開本案第 5 次規劃委員會議，賡續規劃研議房型配置相關事宜。

8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持續規劃中，第 5 次規劃委員會議擬延至 109 年 2 月召開。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109 年 3 月 23 日召開本案第 5 次規劃委員會議，討論本案相關規劃評估及房型需求。

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預計 109 年 6 月份召開第 6 次規劃委員會議，賡續討論相關規劃。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申請有償撥用國防部復興建成營區土地案，擬變更撥用範圍，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107 年 10 月 22 日函文國防部申請調整撥用範圍及以 20 年 20 期預算平均攤還撥用金額。
- 二、107 年 10 月 22 日函文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製發「撥用不動產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臺中市政府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函復證明書。
- 三、107 年 11 月 28 日電詢國防部，國防部預定於 107 年 12 月初函復本校，本校預定於 12 月 10 日前將撥用構想書函送教育部審查。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107 年 12 月 14 日國防部函復本校原則同意變更撥用範圍，惟土地撥用款分 20 年 20 期預算支付，需依程序呈報行政院核示後辦理。
- 二、107 年 12 月 21 日以興研字第 1070802984 號函將撥用計畫書送教育部審查，並請教育部轉陳行政院同意以 20 年 20 期預算支付撥用款。
- 三、108 年 1 月 14 日教育部函復本校撥用計畫書審查意見，主要審查意見為(一)本案土地撥用及興建之必要性、校務基金是否足以支應土地撥用、工程興建及長期維護之費用，請本校詳細評估財務規劃之可行性。(二)補充說明本案擬採分期期數高於 8 年方式辦理之必要性，俾利後續報請行政院專案核定。(三)本校前獲國資會同意保留 19 筆土地之管理經營效益及開發計畫。
- 四、108 年 2 月 11 日本案撥用說帖呈送教育部長。
- 五、擬於 108 年 5 月前依教育部審查意見修正撥用計畫書後函送教育部。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持續與國防部及教育部研商撥用計畫相關事宜。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刻正依教育部審查意見修正撥用計畫書，預計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前將撥用計畫書送教育部續審。

8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108 年 10 月 31 日將撥用計畫書(修正版)再次函送教育部審查。
- 二、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13 日函復本校撥用計畫書審查意見。
- 三、囿於無分期 20 年支付土地撥用款之法源依據及臺中市政府對本案土地興辦社會住宅之規劃，108 年 11 月 19 日函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同意本校改以編列 8 年 8 期預算無息撥付土地款。該局 11 月 28 日函復本校，基於協助大學教育發展，原則同意本校變更撥付期限。
- 四、本案編列 8 年 8 期預算提送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依 108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撥用土地總預算為 851,411,154 元，擬於第 1~4 年各編列預算 5 千萬元、第 5~7 年各編列預算 1 億元及第 8 年編列預算 351,411,154 元，核准撥用年度之公告土地現值若有異動，增減價差於第 8 年調整)。
- 五、刻正修正撥用計畫書，預計於 108 年 12 月中旬函送教育部續審。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108 年 12 月 16 日以興研字第 1080803177 號函將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及復興校區規劃構想書(修正版)送教育部續審。
- 二、教育部 109 年 1 月 6 日以臺教秘(一)字第 1080186165 號函將本案撥用計畫書函送國有財產署，請國有財產署層報行政院，函文副知本校。

- 三、國有財產署 109 年 1 月 20 日以台財產署公字第 10900008020 號函將撥用計畫書檢送教育部，請教育部陳報行政院，俟奉核准，併同本校修正後申撥文件再送國有財產署重新申撥。
- 四、臺中市政府 109 年 2 月 5 日函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同意復興建成營區內 22 筆土地由市政府辦理先期規劃，並將本校之需求納入其先期規劃考量，函文副知本校。
- 五、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2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本案以 8 年分期付款無息繳納撥用價款方式辦理。
- 六、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09 年 2 月 15 日函復臺中市政府，本案土地已同意本校有償撥用在案，為維護本校權益，礙難同意市政府社會住宅之規劃。
- 七、本校 109 年 2 月 20 日函文臺中市政府，重申土地將興闢教學研究相關大樓，礙難與社會住宅共同合作開發。
- 八、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0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90041890 號函轉行政院 109 年 3 月 18 院臺教字第 1090167773 號函，同意本案以 8 年分期付款無息繳納有償撥用價款方式辦理，另將修正後撥用計畫書送部轉國有財產署陳報行政院核准撥用。

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內政部營建署擬徵收國防部土地規劃為社會住宅，故於 109 年 4 月 7 日函文通知營建署，本校業獲行政院同意新設復興校區，4 月 24 日營建署函復本案既獲行政院同意，將排除列入臺中市社會住宅用地。
- 二、109 年 4 月 30 日函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依國有財產署審議意見重新出具完整說明之撥用同意書。
- 三、刻依國有財產署審議意見修正申撥資料，預計 109 年 5 月底前將修正後申撥資料及校區規劃構想書函送教育部轉國有財產署辦理土地撥用作業。

編號：107-83-A0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規劃新建「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107 年 11 月 22 日新建工程構想書函送農委會爭取補助款。
- 二、107 年 12 月 25 日新建工程構想書函送教育部審查。
- 三、108 年 1 月 17 日農委會函復審查意見及同意 108 年度補助本案規劃經費 500 萬元，後續則視執行進度及農委會各該年度預算匡列情況，逐步滾動檢討；108 年 2 月 19 日研發處函文農委會請其同意匡列本案補助總經費及分年度預計補助經費，以利本案後續相關規劃。
- 四、108 年 3 月 4 日教育部回復「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審查意見。
- 五、108 年 3 月 18 日召開本案第 2 次規劃委員會議，研商教育部及農委會之審查意見回復內容。
- 六、教育部將於 4 月中旬召開本案審查會議，並請本校列席說明審查意見回復內容。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教育部於 108 年 4 月 25 日召開本案審查會議，由研發處、獸醫學院、總務處及主計室共同出席。
- 二、審查會議主要意見為增加本案空間配置之完備性，教育部預計 5 月中旬函復審查會議紀錄，本處將據以修改「審查意見回復表」及「可行性評估報告」(原構想書)，再次函報教育部審查。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108 年 3 月 11 日農委會函復同意補助 7,000 萬元。
- 二、108 年 6 月 12 日教育部函復同意補助 9,000 萬元。
- 三、108 年 6 月 21 日召開第 3 次規劃委員會議，研商教育部審議意見回復內容。
- 四、108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函復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意見。
- 五、108 年 8 月 13 日召開第 4 次規劃委員會議，研商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意見回復內容；
- 六、108 年 8 月 22 日將可行性評估報告(第 2 次修正版)函送教育部審查。
- 七、108 年 9 月 3 日教育部將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第 2 次修正版)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主計總處審議。

8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8 年 9 月及 10 月以電話通知本案審議意見，本校分別於 9 月 10 日及 10 月 15 以電子郵件回復主計總處審議意見。
- 二、108 年 11 月 7 日教育部以臺教高(三)字第 1080161761 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議意見，審議意見包含補充本案新建必要性與量體合理性、盤整各大學獸醫相關科系可提供獸醫師實作場所整體容訓協調、盤點本校校舍整體空間及補充本案財務計畫之成本效益分析與計畫自償性財務資訊等。
- 三、108 年 12 月 11 日以興研字第 1080803061 號函將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第 3 次修正版)函送教育部轉請主計總處續審。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教育部 109 年 1 月 8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80190780 號函復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第 3 次修正版)業奉行政院核復。本案總務處已進行建築師遴選作業，移請總務處賡續辦理。

總務處補充執行情形：

- 一、108 年 12 月 9 日成案簽。109 年 01 月 08 日可行性評估教育部通過。109 年 01 月 22 日委託設計監造標招標文件公告。109 年 02 月 20 日資格標開標。109 年 02 月 21 日評審會議。109 年 03 月 03 日議價。
- 二、109 年 03 月 18 日提送第 1 次設計圖說。109 年 03 月 23 日召開基本設計第 1 次圖說審查會議(限期 109.4.10 前提送修正圖說)。

◎同意研發處解除列管，本案改列管總務處。

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09 年 03 月 18 日提送第 1 次設計圖說。109 年 03 月 23 日召開基本設計第 1 次圖說審查會議。
- 二、109.4.10 提送基設第 2 次圖說。109.4.24 召開基本設計第 2 次圖說審查會，建築師事務所 109.05.12 提送修正後基本設計圖說，俟審查後再函送教育部審核。

編號：107-83-A06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於 109 學年度新增醫學系，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依教育部 108 年 1 月 7 日臺教高(四)第 1070227147 號函公告之 109 學年度【特殊項目】增設調整案作業規定期限，業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函報教育部。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依教育部 108 年 5 月 9 日臺教高(四)第 1080063716A 號來函之初審意見，業於 108 年 5 月 16 日函報教育部本案之補充說明資料，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一、教育部於 108 年 7 月 26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80097637A 號函復本案審核結果為「緩議」，後又於 108 年 8 月 16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20135 號更正本案審核結果為「同意先由醫學院評鑑委員會(TMAC)進行認證，並俟衛生福利部就公費醫學生需求之推估及學校投入資源到位情況，再由本部續行審議設立」。

二、經電話請示教育部，教育部回復本校若欲再提醫學系增設案，須先依本次委員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後另案提出申請，且仍應重新完成校內相關程序。

三、業將上述公文及相關資訊提供提案單位(研發處)參考。

◎同意教務處解除列管。

研發處：

為籌設醫學系本校將積極投入資源，師資部分將提送教師校員額小組會議，爭取醫學系教師員額，遴聘基礎及臨床醫學教師；空間部分將積極爭取復興建成營區土地等校地，興建醫學教學大樓；此外，亦積極尋求合作夥伴，共同成立醫學系，以減輕校務基金負擔。

8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為籌設醫學系本校將積極投入資源，師資部分已提送 12 月 9 日教師校員額小組會議，爭取醫學系教師員額，遴聘基礎及臨床醫學教師；空間部分積極爭取復興建成營區土地等校地，興建醫學教學大樓；此外，亦積極尋求合作夥伴，共同成立醫學系，以減輕校務基金負擔。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校與台中榮總、彰化基督教醫院、童綜合醫院簽訂共同成立醫學系合作意向書，並於 109 年 1 月 30 日完成學士後醫學系計畫書。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043721A 號函略以：「申請增設學士後醫學系須報送自我評估報告請醫學院評鑑委員會預為評估相關事宜」，刻正辦理自我評估報告撰寫工作。

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043721A 號函規定，於 109 年 5 月 26 日函送本校學士後醫學系自我評估報告書及相關附件至教育部，由教育部轉送醫學院評鑑委員會評估。

編號：107-85-B01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工學院、研發處)

案由：擬於機械實習工廠原址規劃新建「智慧機械技術研發中心」，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機械系、研發處、總務處)：

◎**機械系：**本案已委託建築師完成規劃構想書並於 108 年 7 月 1 日專簽(文號 1081900323)奉核可進行招標。

◎**研發處：**為發揮土地利用，本案樓層數增加為 4 層樓，總工程預算由 4,910 萬元增加為 5800 萬元，業經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同意研發處解除列管。

◎**總務處：**

一、108 年 7 月 2 日機械系簽准辦理統包。7 月 15 日函請教育部同意本校擬採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7 月 25 日教育部函覆同意本校採用最有利標。

二、8 月 6 日校長提示改建 4 層樓。8 月 15 日機械系簽請規劃改建 4 層樓。8 月 22 日機械系簽准第一期增加校務基金費用。本(營繕)組提案至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本案原規劃新建工程費用 4910 萬元，校長交議未來預留增建四樓溫室區，費用增加 890 萬元(總經費 5800 萬元)由校務基金支應。9 月 18 日簽准統包評審委員。9 月 27 日通知評審委員審查投標文件。10 月 3 日召開招標文件審查會議。10 月 7 日公告上網，預計 108 年 10 月 28 日開標。

8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機械系、總務處)：

◎**機械系**：本案原訂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公開招標，因無人投標而流標，案經本系依評選委員建議事項及考量本系使用需求已委由建築師協助完成需求計畫書修訂陳請總務處協助辦理第二次公告招標程序。

◎**總務處**：

- 一、108 年 11 月 4 日簽第 1 次流標(無廠商)機械系檢討更改需求書。
- 二、108 年 11 月 27 日召開規劃會議，會議決議同意修正構想書及辦理公開閱覽。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機械系、總務處)：

◎**機械系**：本案經第二次及第三次公開招標，均因無人投標而流標，案經檢討修正招標文件簽奉核可後，刻正進行第四次公開招標等標期間。

◎**總務處**：

- 一、108 年 12 月 12 日簽准辦理公開閱覽公告。108 年 12 月 13 日辦理公開閱覽公告上網至 12 月 23 日截止。108 年 12 月 27 日簽辦公開閱覽結果及辦理招標文件。
- 二、109 年 02 月 20 日流標。109 年 02 月 26 日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109 年 03 月 09 日無廠商投標開標結果流標。目前辦理第 4 次招標，預計 109 年 04 月 14 日開標。

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機械系、總務處)：

◎**機械系**：第 4 次及第 5 次招標，因無廠商投標流標，本系與總務處營繕組完成招標文件檢討進行重新招標。

◎**總務處**：109.04.14 第 4 次開標結果流標，109.04.20 簽准第 4 次流標檢討會議紀錄。109.04.22 簽准辦理第 5 次招標，109.04.28 開標結果流標，辦理流標檢討簡報資料。109.05.07 依檢討結果辦理重新招標。

編號：108-86-A04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市綠川(信義南街~大明路)水環境改善計畫工程」，構想範圍擬包含本校部份校園，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本校西側校門已初步規劃設計完成，未來配合臺中市政府工程進行本校西側校門新建、西側圍牆矮化、環校路面擴寬及男生宿舍圍牆周邊花台拆除作業，以改善校園西側景觀。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本校西側校門已初步規劃設計完成，未來配合臺中市政府工程進行本校西側校門新建、西側圍牆矮化、環校路面擴寬及男生宿舍圍牆周邊花台拆除作業，以改善校園西側景觀。

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本校西側校門已初步規劃設計完成，未來配合臺中市政府工程進行本校西側校門新建、西側圍牆矮化、環校路面擴寬及男生宿舍圍牆周邊花台拆除作業，以改善校園西側景觀。

編號：108-87-A05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工學院擬於 110 學年度起增設「智慧創意工程學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本案依教育部 109 年 1 月 17 日臺教高(四)第 1090006373 號函公告 110 學年度【一般項目】增設案作業期限，業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報部，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 一、本案依教育部 109 年 1 月 17 日臺教高(四)第 1090006373 號函公告 110 學年度【一般項目】增設案作業期限，業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報部，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 二、有關 110 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結果及招生名額總量，教育部預訂於 109 年 8 月中旬核復。

編號：108-87-A06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案由：資訊管理學系擬於 110 學年度成立「資訊管理學系人工智慧產業化博士班」，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本案依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6 日臺教高(四)第 1080182650 號函公告 110 學年度【特殊項目】增設案作業期限，業於 109 年 1 月 30 日提報教育部，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 一、本案依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6 日臺教高(四)第 1080182650 號函公告 110 學年度【特殊項目】增設案作業期限，業於 109 年 1 月 30 日提報教育部，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 二、有關 110 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結果及招生名額總量，教育部預訂於 109 年 8 月中旬核復。

編號：108-87-A07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案由：申請裁撤「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本案依教育部 109 年 1 月 17 日臺教高(四)第 1090006373 號函公告 110 學年度【一般項目】增設案作業期限，業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報部，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 一、本案依教育部 109 年 1 月 17 日臺教高(四)第 1090006373 號函公告 110 學年度【一般項目】增設案作業期限，業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報部，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 二、有關 110 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結果及招生名額總量，教育部預訂於 109 年 8 月中旬核復。

編號：108-88-A01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自 110 學年度起增設「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並同時停招應用數學系「計算科學碩士班」，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 一、本案依教育部 109 年 1 月 17 日臺教高(四)第 1090006373 號函公告 110 學年度【一般項目】增設案作業期限，業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報部，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 二、有關 110 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結果及招生名額總量，教育部預訂於 109 年 8 月中旬核復。

編號：108-88-A02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案由：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EMBA)擬在越南開設「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越南農業管理境外專班」，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9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教育部於109年4月29日來文通知專科以上學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新申請開設境外專班案，已通知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於期限前送交本案資料，俾以函報教育部。

編號：108-88-A03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第十一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9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業以109年5月4日興研字第1090801105號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網頁。

編號：108-88-A04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貴重儀器中心設置辦法」，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9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業以109年5月12日興研字第1090801202號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研發處貴重儀器中心網頁。

編號：108-88-A05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

案由：本中心擬更名為「國立中興大學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 *i*-Center for Advanc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CAST)」，並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89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

業於109年5月14日發函(字號1092400012)周知本中心更名事宜，並更新本中心網站。

編號：108-88-A06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3條、第11條及第28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89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業經教育部109年5月12日臺教高(一)字第1090065350號函核定，自109年5月12日生效，經以109年5月13日興人字第1090007814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

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專區提供下載參閱。

編號：108-88-A07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編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副校長室)

案由：本校 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副校長室)

109 年 4 月 29 日興秘字第 1090100283 號函報教育部，於 109 年 5 月 12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90062806 號函復同意備查。

編號：108-88-A08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編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變更本校「校史館」興建地點為校園西側，原摩斯漢堡基地，主體工程總經費以新臺幣 9,500 萬元為原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總務處)

◎秘書室：已移請總務處辦理設計監造建築師遴選。

◎總務處：

一、109.04.24 校務會議通過，興建基地於原摩斯漢堡處，俟可行性評估簽奉核可後辦理後續委託設計招標事宜。

二、109.05.12 可行性評估報告簽准。

三、109.05.15 簽評選委員及工作小組。

編號：108-88-B0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秘書室)

案由：本校擬與中部區域國立大學籌組「臺灣國立大學系統」(National University System of Taiwan, NUST)，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

一、109 年 4 月 28 日興秘字第 1090100270 號函檢送「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第 2 次籌備會議」會議紀錄至合作校，提供合作校提報校務會議。

二、截至 5 月 21 日止，已有 3 校(聯合大學、臺體大及本校)校務會議通過籌組臺灣國立大學系統。

三、國立嘉義大學有意加入系統，與該校主秘取得聯繫，於 5 月 8 日收到資料並增修計畫書內容。

伍、本次校務會議議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108-89-A0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9 年 5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9 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因應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210758 號函檢送總統公布之「學位授予法」修正案，爰配合修正本校「學則」相關規定，並摘述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修正條文第二條：因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二條已明確定義『輔系』修讀範圍涵蓋系、所、學位學程等，故統一以『輔系』作為代表性用語。
 - (二) 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規定，增列碩、博士班學生得修讀輔系、雙主修之相關規定，並酌修文字內容與該法敘寫體例一致。
 - (三) 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依教育部 109 年 1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3018 號函示建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文字；另因第 87 次校務會議已增列本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故於第二項條文中涉及引用第一項款次者配合修正之。
 - (四) 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原第二款條文係引自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因與第三款規定重複，爰配合刪除第二款，並調整第三款款次。
 - (五) 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依學位授予法第三條規定，增列本校訂定學位名稱之規範及程序，以資明確。
 - (六) 修正條文第六十八條：依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規定增訂本條條文，以明列違反學術倫理樣態及處理方式，並與該法敘寫體例一致。
 - (七) 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校學則現行條文、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210758 號函、109 年 1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3018 號函及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9 次)教務會議紀錄(摘錄)各 1 份(如附件 1-5)。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

- 91.10.31 第四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91.12.26 九十一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92.5.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69220 號函備查
- 92.6.13 第 44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修訂第 7.8 條),92.8.1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19841 號函備查
- 93.5.7 第 4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9,68 條),93.7.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85647 號函備查
- 93.12.3 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39 條),94.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00144 號函備查
- 94.5.6 第 4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4,15 條),94.8.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17 號函備查
- 94.12.9 第 4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4,58 條),95.2.2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24067 號函備查
- 95.5.5 第 5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6,51,62 條),95.9.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38148 號函備查
- 95.12.8 第 5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7,8,14,15,27 條),96.1.3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11659 號函備查
- 96.5.11 第 5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4,35,39,55 條),96.6.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98835 號函備查
- 96.12.7 第 5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7,9,14-15,19-20,28,30-32,34,37,39,49 條)
- 97.2.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19456 號函備查(逕修第 14 條第 1 項)
- 97.5.9 第 5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1,14,32,34,38 條),97.7.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21507 號函備查
- 97.12.17 第 5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2,39,44 條),98.1.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07636 號函備查
- 98.5.8 第 5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9,62 條),98.6.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95257 號函備查
- 98.12.11 第 57 次校務會議通過,98.7.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逕修第 68 條)
- 99.12.13 第 5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32 條),100.2.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023301 號函備查
- 100.5.13 第 6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6 條),100.6.2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05652 號函備查,
依 100.6.2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05652 號函(逕修第 2,3,10,12,13,20,28,31,32 條)
- 100.12.12 本校第 61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修訂第 7,15,35,39 條),
- 101.7.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61145 號函(備查第 7,15,35,39 條,逕修第 7 條文字)
- 101.5.11 第 62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4,15,28 條),101.6.15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07180 號函(備查第 28 條)
- 101.12.7 第 64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4,15(刪第 5 項),39 條),
- 102.2.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09173 號函備查(第 15,39 條)
- 102.5.14 第 65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4 條),102.6.2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20095993 號函備查
- 103.5.9 第 69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5,35,39 條),103.7.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90901 號函備查(第 35 條,逕修第 15 條)
- 103.12.12 第 7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5,8,15,35,39,42,52 條),
- 104.3.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32208 號函備查(第 4,5,8,35,39,52 條)
- 104.5.8 第 7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26,34,39,42 條),104.5.2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70761 號函備查(第 14,26,34,39,42 條)
- 104.12.11 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34 條)
- 105.5.13 第 7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10,23,44 條),105.6.3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87044 號函備查(第 2,10,14,23,34,44 條)
- 105.12.9 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5,56 條),106.1.2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4671 號函備查(第 15,56 條)
- 106.12.8 第 7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34 條),107.1.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001236 號函備查(第 14,34 條)
- 107.4.17 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107.1.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001236 號函備查(第 14 條)
- 107.12.7 第 8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29 條),108.1.3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229760 號函備查(第 3,29 條)
- 108.4.19 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14,21,35,39 條),108.5.2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68544 號函備查(第 21,35,39 條),
- 108.6.2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89402 號函備查(第 14 條)
- 108.12.20 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109.1.1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3018 號函備查(第 35,39,43,50,51 條)
- 109 年 6 月 5 日第 8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28,39,42,65,68,69 條),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暨「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參照本校實際狀況，訂定本學則。
- 第二條 本校學生有關招生、入學、學制、學分、註冊、修課、休學、復學、退學、雙主修、輔系、學程、考試、轉學、轉系（所、學位學程）、成績、畢業、結業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照本學則之規定辦理。校際選課、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及其他特殊事項依另訂之辦法處理，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三條 本學則除教育法令及本校各種章程辦法另有規定外，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本學則，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招 生】

-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所）每學年招考一年級大學部新生及研究生，各學系並得依本校「招生規定」酌招二、三年級大學部轉學生。招生班別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等。各項招生均訂有招生簡章。
- 第五條 本校依據法令規定得另酌收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駐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島保送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二年制技術系學生。
- 第六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得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招收各類推廣班學生。
- 【第三章 入 學】**
- 第七條 凡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或第五條規定，經本校各管道招生錄取之新生，得入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就學。
- 第八條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招生錄取，得入本校碩士班就學。
具備上述資格，且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並取得證明，經本校招生錄取者，得進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就學。
二、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招生錄取，得入本校博士班就學。
三、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依法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第九條 經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錄取之學生得進入錄取之學系（學位學程）就讀，報名參加各類推廣班經錄取開班之學生得進入各推廣班就讀。
- 第十條 所有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新生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即予撤銷入學資格。
- 第十一條 甄試研究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他新生因重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前，繳驗入學通知及其他必要文件（如重病證明、服役證明等），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請准保留入學資格學生，於再入學時，仍應比照新生按規定辦理入學手續。一般保留入學資格之期限為一年，但因應召服役、懷孕、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而保留入學資格者，得於資格消失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件申請入學；服兵役者檢附退伍證明，懷孕者檢附醫生證明，哺育幼兒者檢附戶籍謄本。
- 第十二條 新生須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或轉學證明書及其他必要文件，方准入學。惟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緩繳上述證件，經本校核准後，先行入學，惟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 第十三條 學生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者，一經查明，即予開除學籍。開除學生學籍時，本校將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但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本項罪證如在學生畢業後，始經發覺，學校將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四章 學制】

第十四條 本校之正規教育採一學年兩學期之學年學分制，推廣教育則依班別自訂學制。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均訂有修業年限。一般學系之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獸醫學系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五年，進修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四至五年，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則為二至七年。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亦均訂有畢業之學分數，學生必須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始准畢業。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 一、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為限。
- 二、以在職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為限。
- 三、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二年屆滿，已修滿本學系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應修學分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為限。
- 四、符合學則所列運動績優生身分，因配合各項訓練或賽程需要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合計至多四年為限。
- 五、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合計至多四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修讀碩博士學位，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 六、博士班學生因特殊原因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為限。
- 七、本校核准出國進修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合計至多三年為限。
- 八、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突遭重大災害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為限。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修業年限。

本校與國外及大陸地區大學校院辦理雙學位制，除須符合前項規定外，另依「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與大陸地區大學校院辦理兩校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修業年限為四年之學士班，所訂之畢業學分數，不得高於一百四十八學分，亦不得低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惟各學院專案申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調減者，不在此限。修業年限超過四年者，得酌予增多。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十二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各碩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二十四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各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十八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惟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四十二學分，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三十學分。

【第五章 科目與學分】

- 第十六條 本校各班別所授課程（含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專業選修課程），均由開課單位擬定科目名稱、學分數、設置年級、授課時數、以及必、選修之屬性，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第十七條 各科目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得訂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之科目，每週授課二或三小時滿一學期得訂一學分。
- 第十八條 學生必須修完規定之所有必修科目並獲得學分，始得畢業或結業。
- 第十九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由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之。各推廣班之修課規定自行另訂。
- 第二十條 本校新生、轉學生、轉系（學位學程）生、選讀生均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註冊及選課】

- 第二十一條 本校正規班學生每學期須按規定日期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推廣班學生亦應按期繳費及選課。
- 第二十二條 學生每次繳費之項目及額度，應按照學校開學前列單公告之標準與方式繳納。可享受公費、補助費、獎學金、減免學雜費待遇或辦理助學貸款之學生，均應依照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校之選課辦法另訂之，學生應依辦法選課。
除當學年度第二學期已達退學標準者外，本校學生得於暑假期間修習暑期課程，其選課相關規定，依本校「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另定之。
學生所修習之暑期課程科目、學分及成績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並計入畢業成績。

【第七章 缺課、曠課】

- 第二十四條 學生因病或因事不能上課，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學生請假規定詳見學生事務手冊。
- 第二十五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而未上課者，為缺課。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 第二十六條 學生各科目缺課時數達該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總缺課時數累計達全學期所修各科目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學生經核准請產前假、娩假或流產假者，請假時數不列入前項缺課時數。
- 第二十七條 學生某一科目曠課一小時，以該科目缺課一小時計。

【第八章 雙主修、輔系、學程】

- 第二十八條 修讀學士學位二年級以上學生，得修讀本校或簽約他校同級輔系（學位學程）；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所、學位學程），修滿輔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其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不另授予學位。
各級學生修讀本校或簽約他校雙主修，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由本校授予學位，並於學位證書附記雙主修學校及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本校輔系、雙主修等修讀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九條 本校跨院或跨系開設之學程，依開設計畫開課供相關學生修習，開設學程之辦法另訂之。

本校學生修讀跨領域第二專長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跨領域第二專長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九章 轉學及轉系、所】

第三十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修畢一年級科目，但擬轉入他校就學者，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具名簽章後，向註冊組提出退學申請。經核准者，發給修業證明書。退學手續辦妥後，不得請求復回本校就讀。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如認為就讀學系（學位學程）與本人志趣不合，得依照本校另訂之學生轉系辦法申請轉系（學位學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二條 本校碩士班、博士班之學生辦理轉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由本校「碩士班章程」、「博士班章程」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章 休學與復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事或因病暫難繼續求學時，得填表申請休學。學生申請休學經核准並辦完離校手續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

第三十四條 學生休學應於該學期停課前辦理。一次得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每次休學均以學期計算，不滿一學期亦計一學期。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精神病、突遭重大災害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或特殊事故（均須檢具相關證明）需再申請休學者，得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可，酌以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有下列情況者，其休學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

（一）服兵役者，須檢附徵集令影本。

（二）懷孕者，須檢附懷孕證明書，分娩者須檢附生產證明書，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須檢附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休學年限。

（三）經教育部核准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期間以三年為限。服兵役者，期滿可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懷孕者，於懷孕事實消失後可檢附醫生證明書申請復學；分娩休學者於分娩後可檢附生產證明書於次學期申請復學。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休學，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

- 一、一學期內缺曠課數累計達該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二、罹患法定傳染病經主管衛生機關通報確認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應予休學至主管衛生機關通報事因不續存為止（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 三、學生未於選課作業結束前完成選課者，除已核准至國內外學校交換、修讀雙聯學位外。

第三十六條 休學學生休學期限屆滿前一個月，本校應通知休學學生辦理復學手續。休學學生得檢附復學通知書或休學證明書申請復學。申請經核准後方得復學。

第三十七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編入原肄業學系（所、學位學程）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編入原肄業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如前項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學位學程）復學。

【第十一章 退學與開除學籍】

-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繼續求學，如擬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填表申請退學，經核准後，限當學期停課前辦完離校手續。
-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由本校通知於限期內辦完離校手續。
- 一、在校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交學雜費或學分費，經通知後仍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前開費用者。(因特殊情況以書面請准延緩繳費者，申請延緩繳費以註冊日起兩星期內為限。)
 - 三、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選課，經通知後仍未依期限辦理休學者。
 - 四、休學逾期而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 五、非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學期內曠課達四十五小時，或進修學士班學生達三十五小時者。
 - 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七、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八、學期考試全部缺考，又未按規定日期參加補考者。
 - 九、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一般生累計有兩次不及格學分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 十、有特殊身分之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含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及經由運動績優招生考試入學學生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二，累計二次者。
 - 十一、碩士班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 十二、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之三分之二者。
 - 十三、同時於國內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
- 身心障礙學生及學生一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以下者(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得不依前項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二款規定處理。
- 本學則所稱身心障礙學生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 第四十條 學生對於勒令退學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另訂之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本校學生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者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四十一條 凡退學之學生，在本校修滿一學期課程，具有成績，其入學資格已經核准者，於辦完退學手續時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並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離校手續，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一、學生因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規定，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或轉學考試舞弊，經查屬實或判刑確定等事由，應撤銷入學資格者。

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十二章 考試與成績】

第四十三條 本校每學期舉行下列各種考試：

一、臨時考試：由授課教師隨時舉行。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中間舉行。

三、期末考試：每學期期末按照行事曆規定日期舉行。

第四十四條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於規定時間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者，必須請假。自請假之時起，其當日應考各科目，不得參加考試，均須留待補考。學生已請准考試假，而又參加給假科目之考試者，其考試成績，應予作廢，事後該生仍應參加補考。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三足歲以下)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由授課教師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另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學習權益，另以本校「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規範之。

第四十五條 應參加考試之學生，未照章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曠考者，其曠考之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第四十六條 學生考試犯規，一律按另訂之考試規則給予處分。

第四十七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畢業論文者，須於最後一學年之第一學期開始時，商請所屬學系系主任同意，選定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自行撰述，並於第二學期考試一個月前提交指導教授評定成績。

第四十八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二種，大學部學生另有勞作教育成績。

第四十九條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分為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兩種，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之學生成績則以七十分為及格。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特定之科目學期成績，得採用「只評『通過』或『不通過』，不評給分數」之考評方式。

第五十條 學生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包括平時成績與期末考試成績，其成績計算方式由授課教師自訂。

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遇有小數時按四捨五入計算。

第五十一條 學生每一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計算後，送教務單位處理。教師應將原始成績資料及試卷自行保存一年，以備查詢。

由二位以上教師合授課程之科目，其學期成績由全體合授教師共同評定得出單一成績後，送教務單位處理。

第五十二條 成績經送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如有更改之必要時，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各科成績乘以該科學分數為該科成績積分，所修習各科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所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為該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平均成績如有小數，登記至小數點後一位數為止，以下按四捨五入計算。

第五十四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但採「通過」、「不通過」考評之科目，不計入學業平均成績。

第五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各科成績積分總和除以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為其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在校期間修習各科成績積分之總和（含暑修）除以在校期間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含暑修），為其畢業成績。

第五十六條 學業成績之等第規定，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如為必修科目，學生應重新修習。

【第十三章 補考與重修】

第五十八條 期中考之補考，於考試後第三週內舉行，期末考之補考則於學期結束前舉行。每科補考之次數僅限一次。

第五十九條 補考之對象限於事先請准考試假之學生。

第六十條 因公假、直系親屬暨配偶之喪假、分娩假及重病住院假而請准補考者，其補考成績按照實際成績給分。因其他事故准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以上部分以八折計算。

第六十一條 應參加補考學生，未按規定參加補考者，其該次應補考之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四章 畢業或結業】

第六十二條 學生修業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已修習完規定之最低修業年限。
- 二、符合校訂、院訂及各學系(學程)訂定之畢業條件。
- 三、操行成績及格。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者得依規定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提前畢業，其辦法另定之。

各系、所如規定碩、博士班學生必須通過學科或資格考試始可撰寫畢業論文，則從其規定。

第六十三條 學生依照規定須於假期實習者，應於第二或第三學年寒暑假期間，依本校訂定之學生假期實習辦法，在校內外適當場所實習，實習成績及格後，始得畢業。

第六十四條 准予畢業之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六十五條 各學士班畢業學生，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學士學位，各碩、博士班研究生經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

前項各級學位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系（所、學位學程）發展方向、學術領域及課程特色為之。

中、英文學位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十六條 各類推廣班之學生修完所有規定之課程成績及格後，得予結業，並發給結業證書。

【第十五章 附 則】

第六十七條 學生無論肄業或休學期間，均不得違犯校規或有其他不端情事，否則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警告、申誡、記過、勒令休學、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六十八條 本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審定，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第六十九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其他依法須報教育部之教務章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108-89-A02】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第二餐廳新建工程」基地變更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第 88 次校務會議(109 年)第 8 案決議辦理(變更本校「校史館」興建地點為校園西側，原摩斯漢堡基地，主體工程總經費以新臺幣 9,500 萬元為原則)。
- 二、「第二餐廳新建工程」原規劃之基地位於舊原摩斯漢堡(已拆除)，因基地未來將興建校史館，故擬變更基地至萬年樓旁之空地。
- 三、萬年樓旁之空地係配合台中市政府綠川水環境已拆除之舊機車停車棚，原預留作為西校門之腹地，因該處基地面積與第二餐廳相當，經原設計單位評估後，可於不變動原設計架構下經微幅修正，即可與周邊環境景觀相呼應連結，對於爾後餐廳經營及本校西側入口意象有明顯加分效果，擬於不變更總預算條件下，辦理基地變更。
- 四、檢附 3D 模擬圖、109 年 4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88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109 年 5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及 109 年 5 月 13 日第 432 次行政會議紀錄各 1 份(如附件 1-4)。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辦理後續變更相關事宜。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108-89-A0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下稱本準則）第 9 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因未通過限期升等，得申請並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專案簽准轉任為專案教師，聘期最長為 2 年」。第 2 項規定：「依前項規定轉任專案教師者，得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升等，並於升等通過後回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 二、因上開人員其性質非屬新聘，應與本準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之應依所定之期限內完成升等之新聘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有所區別，為避免日後實務執行產生爭議，爰於本準則第 9 條第 2 項增訂「但依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聘任者不在此限」。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原條文及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109 年 5 月 20 日第 1090600518 號簽各 1 份(如附件 1-4)。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

91年5月10日第42次校務會議修正
94年5月13日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9條)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9條)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10條)
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條)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4、9、11、12、13、14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99年5月14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1)
99年12月10、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6條、第6條-1)
100年5月13日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0年12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9、12條)
101年5月11日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9、13、14、15條)
101年12月7日第6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條)
102年12月13日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1刪除、第9條)
103年5月30日第6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2、9條)
104年5月8日第7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條)
104年12月11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13條)
106年5月12日第7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10條)
106年12月8日第7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9條)
107年12月7日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9條)
108年12月20日第8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9條)
109年6月5日第8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績效，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前取得教師證書之助教（以下簡稱舊制助教）均應依照本準則之規定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年滿六十歲者。
 - 二、曾獲選為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特優教師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 五、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者。
 - 六、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規定獲終身特聘教授榮銜者。
 - 七、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自獲頒年起算五年內者。
- 第三條 本校各學院，應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小組，辦理院負責該學年度該院內教師之評鑑工作。小組之組成方式與人數，由各學院自定，惟評鑑小組委員應聘請校內外傑出學者專家擔任之，校外委員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前項評鑑各學院因採領域評鑑、受評鑑教師不足十人或其他特殊狀況，各學院得另訂評鑑時程，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四條 本校教師評鑑之內容分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舊制助教評鑑之內容分協助教學與研究及行政服務績效等項目。各學院應針對評鑑項目訂出詳細的評鑑細項與佔分比例，製成表格，並規定評鑑之方法與通過之標準，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前項教師評鑑之教學績效部分配分比例不得低於教師評鑑總分之百分之三十。第一項各院訂定評鑑總分及單項評鑑項目之通過標準最低均應達七十分以上。各院得訂定更高通過標準。

受評鑑教師曾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者，應於服務績效項目下予以加分。加分標準授權各學院自訂。

第五條 各學院各年度之評鑑工作應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各評鑑小組應於四月三十日前，通知各系（所）據實填妥表格，並附必要之佐證資料，送至評鑑小組，以便進行評鑑，受評鑑教師無故不提出資料者，視同未通過評鑑。

各學院應將評鑑結果及評鑑紀錄，連同當年度合於免評鑑條件者，於六月十日前報請學校核備。並通知各系所、受評教師。

第六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五年應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任何一次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均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並以二次為原則。

經評鑑應接受「再評鑑」者，學校應將結果併同本辦法之規定，通知受評鑑之教師。通過評鑑（再評鑑）者，每隔五年再接受評鑑。

第七條 各評鑑小組評定教學、研究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得分別推薦為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研究績優獎」或「青年教師研究獎」、「服務績優獎」候選人。各院、系（所）亦可針對評鑑結果，另自訂獎勵措施。

第八條 第一次未通過評鑑教師，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改善計畫。系所應做適當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簽請相關單位協助之，一年後應接受「再評鑑」。

教師接受任何一次「再評鑑」之結果，如果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除了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之外，各系（所）應要求該教師再提改善計畫並做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之。

第九條 經過「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之教師，各學院應儘速提院（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在六月三十日前針對未能通過之原因，議決適當之處理方式。如須懲處，可採下列一項或多項方式，且其懲處時間以到該教師通過評鑑，再恢復其權益：

- 一、下年度不准申請休假研究。
- 二、下年度不准在校內、外兼職。
- 三、下年度不准在校外兼課。
- 四、下年度不准借調。
- 五、下年度減學術研究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 六、下年度不准申請升等或改聘。
- 七、當年度不發給年終獎金或減少年終獎金之額度。
- 八、當年度不予晉支薪俸。
- 九、下年度停聘。
- 十、一年後不予續聘。

教師及舊制助教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應不予續聘。新聘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應依下列所定之期限內完成升等，但依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聘任者不在此限：

- 一、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本校訂定教師評鑑準則前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不受限期升等之規範。

- 二、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十年未能升等且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不予續聘。
- 三、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八年未升等或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不予續聘。
- 四、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一日起聘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須於六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未通過者，不予晉薪。第七年期滿仍未獲升等審查通過者不予續聘。

前項規定採學年制，未於八月應聘之學年，不計入升等年限計算，符合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者，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於聘約期滿不予續聘，依行政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准；教師限期升等已屆，除第二款通過評鑑或再評鑑者外，聘約期滿前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第二項第三款教師，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六條規定申請升等未通過，於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前因限期升等而不予續聘者，如其外審符合該條文一百零二年十月十八日修正前得逐級提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標準，提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延長限期升等年限二年，期限屆滿仍未升等通過者，聘約期滿不予續聘。

本條第二項年資之計算，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並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因懷孕、生產、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卡或遭遇重大變故者，每次以延長二年為限，其中以重大傷病或遭遇重大變故申請者，同一事由以一次為限，並應檢附足資佐證之資料及升等輔導計畫書，計畫書應載明延長升等年限期間之升等規劃。
- 二、因配偶有懷孕、生產者，每次至多延長一年。
- 三、因借調至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構、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者，延長年限等同借調年限，惟延長後之升等年限期滿日與該學期結束日不同時，得以該學期結束日為升等年限期滿日。

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卡、育兒、突遭重大變故或有前項事實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或再評鑑。

受評鑑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為輔導對象：

- 一、已達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升等年限之三分之二者。
- 二、評鑑結果雖達各學院通過標準，惟如有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中，其中任一單項評鑑成績未達本準則第四條第三項最低通過標準者。

各系所應要求前項受評教師提改善計畫，並送各學院追蹤輔導。

第十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三十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

申訴人不服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者，得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第十一條

不隸屬學院之教師，其評鑑辦法、評鑑小組、與評鑑作業，由各單位比照學院辦

理。

第十二條 本校專任研究人員比照專任教師接受評鑑，由各學院(室、中心)、分別訂定其研究人員評鑑辦法，包括評鑑項目、標準及程序，並經報校核備後實施。

第十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含講座與特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人員及舊制助教如有下列各項情事，應列入評鑑指標：

一、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以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未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者。

二、涉嫌詐領研究費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

三、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情事。

第十四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108-89-A0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優聘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 6 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特聘教授審議之當學期，如遇有次一學期即將屆齡退休之特聘教授Ⅲ，其員額如為各學院員額，得將其退休後所遺之員額增列至所屬學院特聘教授Ⅲ之可聘員額。」，茲有學院反映因現行法規限定「次一學期」及「屆齡退休」等條件，特聘教授Ⅲ獲獎者如於獲獎期間遇有退離情形，依規定無法遞補，將影響其審查員額及其他教師之權益。爰為使各學院可充分運用特聘教授院員額名額，擬修正各學院特聘教授Ⅲ聘期內遇有退離者可由學院就剩餘之聘期遞補符合資格人選。另本校優聘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 6 條第 2 項亦為相同規定，擬併同修正。
-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優聘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 6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條文及 109 年 5 月 11 日第 1090600473 號簽各 1 份(如附件 1-4)。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5、6、7、8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6、7、8條)
99年12月24日第5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2、3、4、5、6、7、8條)
101年5月11日第62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3、4、5、6、7條)
101年12月28日第64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7條)
102年12月13日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5、6、7條)
103年3月28日第6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5、6、7、9條)
103年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105年12月9日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7條)
107年4月17日第80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7年12月7日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109年6月5日第8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教授提昇學術水準,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辦理。

第三條 特聘教授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特聘教授 I: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或有國際性學術成就具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二、特聘教授 II:

(一)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二)曾任科技部學門召集人並符合特聘教授 III 資格且自一百年八月一日起獲特聘教授達三次,其學術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三)曾獲國際著名學會會士並符合特聘教授 III 資格且自一百年八月一日起獲特聘教授達三次,其學術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三、特聘教授 III:

(一)曾於最近五年內獲本校「教學特優 I」教師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或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三次以上者。

(二)曾於最近十年內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八次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三)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前項各款最近五年內傑出表現者依據其高引用論文、五年內學術期刊論文、五年內國際期刊等級之專書、專書章節、著作、專利、新品種權等傑出表現評審。

教師如自校外其他單位轉入,其校外資歷可併入計算。

教授新聘案業經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或以傑出學者等相關條件逕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之新聘案(即免經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如符合第一項各款者,得依規定程序提出特聘教授推薦案,如經獲聘仍須於正式報到後始可支給薪資加

給；若有其他原因，應聘者於報到日起二個月內可補提申請。

第一項各款所述「最近五年內」、「最近十年內」起計方式比照教師資格送審規定，以起聘日往回逆算五年或十年。

第四條

本校應組成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置委員至多十七人，由副校長一人，各學院推選相當於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資格之校內及校外傑出學者各二人，送校長圈選，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以副校長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為一年。校級審議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遴聘特聘教授Ⅰ、特聘教授Ⅱ及校競爭員額之特聘教授Ⅲ，並審查上述人員之績效。

各學院應組成院級審議委員會，委員人數至少五人以上，並應邀請二分之一以上相當於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資格之校外學者專家參與，以審查符合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教授名單及相關證明文件，並議決各學院員額之特聘教授Ⅲ申請案及其績效。非隸屬學院之中心、室併入相關單位審查評比（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併入生命科學院；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併入文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併入法政學院；體育室併入管理學院）。

各學院應訂定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院級遴選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審議委員會得因應個案攬才及留才之急迫性，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召開臨時審查會議及支給彈性薪資，其薪資及獎勵期程由校級審議委員會決定之。

第五條

各學院提送校級審議委員會審議之申請案，相關文件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送交人事室彙辦。校長得視特殊專案，指定日期特別辦理。

特聘教授應於每年四月一日前繳交績效報告，聘期未滿半年者，得於下一年度繳交，並於遴聘期滿前二個月，繳交書面報告，除各學院員額之特聘教授Ⅲ係將績效報告提送至院級審議委員會審議外，其餘特聘教授之績效報告提送至校級審議委員會審議，審議委員會應審查特聘教授之成果及績效，如評定績效不佳者，下一期不得申請。獲聘者其績效報告應併同會議紀錄公告之。

績效包含：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

第六條

特聘教授Ⅰ及特聘教授Ⅱ名額不受限，特聘教授Ⅲ名額至多占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有給教授人數百分之十八，依各學院教授人數比例核算，取其整數（小數點後採四捨五入法）為各學院分配員額，並外加全校專任教授之至多百分之五（取其整數，小數點後採四捨五入法）為校競爭員額。

各學院員額之特聘教授Ⅲ獎助期間，如遇有退離情形，且剩餘聘期達一年以上者，得將其退離後所遺之員額遞補符合資格人選。

特聘教授Ⅲ各學院當年度分配員額及校競爭員額，應由研究發展處邀集各學院院長及人事室視經費共同商議，並於特聘教授申請作業前公告之。各學院實際獎助人選由各學院院級審議委員會決定後，依行政程序送校長核定。校競爭員額人選則由校級審議委員會決定。

各學院每學年推薦之校競爭員額特聘教授Ⅲ人數以四人為上限，不需排序，且人選不得與學院分配員額之特聘教授Ⅲ重複。

第一項所稱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有給教授人數，以每年三月一日全校專任有給教授人數為基準，留職停薪者不計入人數計算。

- 第七條 特聘教授之彈性薪資加給期為二年。除校長依第五條第一項指定日期辦理及因應個案攬才及留才召開臨時審查會議者外，均自八月一日起聘。獎助期滿前得再次提出特聘教授推薦案送審議委員會審查；彈性薪資加給期未屆滿如另行依第三條彈性薪資加給金額較高之款項推薦獲聘者，原彈性薪資加給案自動終止，該員額如為特聘教授Ⅲ且占學院員額者，則所屬學院可視上述通過人數增列當次特聘教授Ⅲ名額。
- 特聘教授獲選為國家講座或本校講座教授者，本項彈性薪資加給自動終止。
- 獲聘本校特聘教授三次以上者，其榮銜為終身特聘教授，惟彈性薪資加給仍需按第一項規定提送推薦案，並依審議結果支給。
- 第八條 特聘教授獎助期間如有停止發放彈性薪資加給之事項，依「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優聘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107年4月17日第80次校務會議訂定
107年12月7日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109年6月5日第8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提昇學術水準，特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優聘教師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優聘教師Ⅰ：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二、優聘教師Ⅱ：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並符合優聘教師Ⅲ資格者。
 - 三、優聘教師Ⅲ：
 - (一)曾於最近三年內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兩次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二)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前項各款最近五年內傑出表現者依據其高引用論文、五年內學術期刊論文、五年內國際期刊等級之專書、專書章節、著作、專利、新品種權等傑出表現評審。
- 教師如自校外其他單位轉入，其校外資歷可併入計算。
- 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新聘案業經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或以傑出學者等相關條件逕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之新聘案(即免經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如符合

第一項各款者，得依規定程序提出優聘教師推薦案，如經獲聘仍須於正式報到後始可支給薪資加給；若有其他原因，應聘者於報到日起二個月內可補提申請。

第一項各款所述「最近五年內」起計方式比照教師資格送審規定，以起聘日往回逆算五年。

第四條

本校應組成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置委員至多十七人，由副校長一人，各學院推選相當於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資格之校內及校外傑出學者各二人，送校長圈選，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以副校長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為一年。校級審議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遴聘優聘教師Ⅰ、優聘教師Ⅱ及校競爭員額之優聘教師Ⅲ，並審查上述人員之績效。

各學院應組成院級審議委員會，委員人數至少五人以上，並應邀請二分之一以上相當於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資格之校外學者專家參與，以審查符合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名單及相關證明文件，並議決各學院員額之優聘教師Ⅲ申請案及其績效。非隸屬學院之中心、室併入相關單位審查評比（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併入生命科學院；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併入文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併入法政學院；體育室併入管理學院）。

各學院應訂定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院級遴選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審議委員會得因應個案攬才及留才之急迫性，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召開臨時審查會議及支給彈性薪資，其薪資及獎勵期程由校級審議委員會決定之。

第五條

各學院提送校級審議委員會審議之申請案，相關文件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送交人事室彙辦。校長得視特殊專案，指定日期特別辦理。

優聘教師應於每年四月一日前繳交績效報告，聘期未滿半年者，得於下一年度繳交，並於遴聘期滿前二個月，繳交書面報告，除各學院員額之優聘教師Ⅲ係將績效報告提送至院級審議委員會審議外，其餘優聘教師之績效報告提送至校級審議委員會審議，委員會應審查優聘教師之成果及績效，如評定績效不佳者，下一期不得申請。獲聘者其績效報告應併同會議紀錄公告之。

績效包含：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

第六條

優聘教師Ⅰ及優聘教師Ⅱ名額不受限，優聘教師Ⅲ名額至多占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有給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人數百分之十三，依各學院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人數比例核算，取其整數（小數點後採四捨五入法）為各學院分配員額，並外加全校專任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之至多百分之二（取其整數，小數點後採四捨五入法）為校競爭員額。

各學院員額之優聘教師Ⅲ獎助期間，如遇有退離情形，且剩餘聘期達一年以上者，得將其退離後所遺之員額遞補符合資格人選。

優聘教師Ⅲ各學院當年度分配員額及校競爭員額，應由研究發展處邀集各學院院長及人事室視經費共同商議，並於優聘教師申請作業前公告之。各學院實際獎助人選由各學院院級審議委員會決定後，依行政程序送校長核定。校競爭員額人選則由校級審議委員會決定。

各學院每學年推薦之校競爭員額優聘教師Ⅲ人數以二人為上限，不需排序，且人選不得與學院分配員額之優聘教師Ⅲ重複。

第一項所稱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有給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人數，以每年三月一日全校專任有給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人數為基準，留職停薪者不計入人數計算。

第七條 優聘教師之彈性薪資加給期為二年。除校長依第五條第一項指定日期辦理及因應個案攬才及留才召開臨時審查會議者外，均自八月一日起聘。獎助期滿前得再次提出優聘教師推薦案送審議委員會審查；彈性薪資加給期未屆滿如另行依第三條彈性薪資加給金額較高之款項推薦獲聘者，原彈性薪資加給案自動終止，該員額如為優聘教師Ⅲ且占學院員額者，則所屬學院可視上述通過人數增列當次優聘教師Ⅲ名額。

第八條 優聘教師獎助期間如有停止發放彈性薪資加給之事項，依「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五案【編號：108-89-A0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4點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9年2月13日臺教人(二)字第1090010154B號令，修正發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該原則第14點第2項規定，違反兼職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並自109年5月15日生效，爰配合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4點，增列第2項規定。
-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4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原辦法、教育部109年2月13日臺教人字第1090010154C號函(請參考第6案附件3)及109年5月22日第1090600480號簽各1份(附件1-3)。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90年12月7日本校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9日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12條)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14條)
97年5月9日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0條)
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1條)
100年5月13日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2、13、14、15、16條)
100年12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9條)
101年12月7日第6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4~17點)
102年12月13日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14、16~18點)
103年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2~16點)
104年12月11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14點)
106年12月8日第7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0點)
109年6月5日第8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點)

- 一、待遇：依政府所定標準支給。
- 二、授課：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
- 三、教師於聘期內除授課外，對於學生品德、言行，有擔負輔導之責。
- 四、教師於本職工作時間內，如需兼課或兼職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教師違反兼職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予以追繳，並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 五、教師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實習及進修之義務。
- 六、教師請假應依本校請假相關規定辦理。
- 七、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並將本聘書退回加註後始得離職，並自離職之日起停止支薪。
- 八、續聘時，於本聘約期滿前另行致送聘書。
- 九、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接受評鑑、再評鑑，未達通過標準者，其懲處規定如下：
 - (一) 經「再評鑑」未達通過標準者，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採不晉支薪俸、減發學術研究費等懲處方式辦理。
 - (二) 講師、助理教授與副教授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期限完成升等與通過再評鑑，未達標準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不予續聘，報送教育部核准後生效。
- 十、有關教師著作抄襲及違反學術倫理之懲處，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及違反學術倫理審議辦法等規定辦理。
- 十一、受聘教師在職期間需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
- 十二、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原則及精神。
- 十三、教師接受委託研究或補助計畫，應由本校具名簽訂合約，如無法由本校具名簽訂合約，

應敘明理由，依本校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將合約書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十四、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並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第一項所列懲處規定，議決適當處理方式與懲處期間，情節重大者，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議處：

- (一) 教師接受委託研究或補助計畫，未依第十三點規定簽訂合約。
- (二) 教師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並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
- (三) 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情事。
- (四) 教師涉有侵害本校智慧財產權之行為，並經有關單位調查屬實者。
- (五) 教師借調他機關擔任公職，於離職歸建後遭借調機關懲處者。
- (六) 教師違反本聘約或其他法律規定等情事。

十五、聘約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六案【編號：108-89-A0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9年2月13日臺教人(二)字第1090010154B號令，修正發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爰配合修正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第2點、第4點、第6點、第10點及第11點之1規定，修正重點分別說明如後：

(一) 第2點：增列第2項至第4項規定，規範教師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之提名選任程序，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且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時，教師應通知學校，另參酌教育部104年6月1日號令，增列教師兼任5種類型職務，得免報經學校核准之規定。

(二) 第4點：修正第1、2項規定，增列第3項規定，分別明定教師國內外得兼職範圍，新增營利事業機構之類型，另增列揭露教師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職務之機制。

(三) 第6點：修正第2項規定，增列第3項至第5項規定，教師兼任獨立董事職務時，學校應請兼職機關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3個月內，應與學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之決議，並函知學校。

(四) 第10點：增列第2項規定，違反兼職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並自109年5月15日生效。

(五) 第11點之1：修正第1款文字，明定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應副知原服務學校。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原辦法、109年2月13日教育部臺教人字第1090010154C號函及109年5月12日第1090600479號簽各一份(附件1-4)。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99年5月14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點
99年12月10、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6、11-1點)
103年3月28日第6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6、7點)
105年12月9日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6、11-1點)
108年12月20日第8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點)
109年6月5日第8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4、6、10、11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合作及配合行政院放寬教師兼職之政策，並兼顧本校專任教師教學研究工作，依據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兼職、兼課不得影響其本職工作，且須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評鑑符合在校內之基本授課時數及基本工作要求，同意其兼職或兼課，再經行政程序核准後，方得於校外兼職、兼課。但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得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主管認定並會經教師本人同意擔任後，逕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

前項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本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第一項之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開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前開規定報經學校核准：

-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三、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其兼職應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

四、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2.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 3.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 2.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 3.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 4.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 5.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 6.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三)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五)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教師至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本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五、本校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六、專任教師得將其個人本職所獲得之資訊或專業成果轉換為商業利益行為，惟應受學校之規範及法律、契約之限制。

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一)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1.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兼職。

2.至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

3.前二目之兼職以四個為限。

(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非代表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股份，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生技新藥公司兼職。

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獨立董事職務時，學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學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學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學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原則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契約暨回饋條款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另訂定，送行政會議審定後實施。

教師月支兼職費如有超過薪給總額者，應由教師提出對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及敘明學術回饋金收取情形後，提送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審議，並循行政程序陳核。

七、專任教師每週日間校外兼課(不含星期六、日)及校內超支鐘點時數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

八、為免影響教師在本校教學及研究工作，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不得在校外兼課：

(一) 新進教師經核准減免授課時數期間內。

(二) 未達本校校內基本授課時數者。

(三) 未通過教師評鑑一年內。

前項第二款校內基本授課時數計算方式為校外兼課之前一學期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往前再推算一學期，取前二學期授課時數之平均值。

如因情況特殊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受第一項各款限制。

本要點實施前已核准之兼課案，得繼續兼課至已報准之日期為止。

九、各院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十、違反聘約未經學校同意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

違反兼職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

十一、本校專任專案教師比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一之一、本校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五點規定之限制：

(一) 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應副知本校。

(二) 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應比照第六點規定，與教師兼職機構約定回饋機制。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七案【編號：108-89-A0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3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108年9月2日臺教高(四)字第1080125378號函及109年3月2日臺教高(四)字第1090006573號函核定本校自109學年度起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情形如下：

一、新增：

- (一)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文學院)。
- (二)生醫工程研究所博士班(工學院/生醫工程研究所)。
- (三)智慧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管理學院/科技管理研究所)。
- (四)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科技創新與健康管理組(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 (五)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電機資訊學院)。

二、分組更名：

原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會計資訊與管理組更名為「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會計與管理決策組」。

三、裁撤：

- (一)歷史學系進修學士班(文學院)。
- (二)行銷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管理學院)。
- (三)資訊管理學系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管理碩士學位班(管理學院)。
- (四)學士後發光二極體學士學位學程。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原條文、教育部108年9月2日臺教高(四)字第1080125378號函、109年3月2日臺教高(四)字第1090006573號函及及109年5月21日第1090600522號簽各1份(如附件1-5)

辦法：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

108.4.19 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1 條)
108.5.3 臺教高(一)字第 1080064053 號函核定第 11 條
108.5.15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15233 號函核備
108.5.28 第 8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108.6.25 臺教高(一)字第 1080083513 號函核定第 3 條
108.7.19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35091 號函核備
108.12.20 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11、19、21-1、24、28、38 條)
109.2.27 臺教高(一)字第 1090003374 號函核定第 3、5、11、19、21-1、24、28、38 條
109.4.24 第 88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11、28 條)
109.5.12 臺教高(一)字第 1090065350 號函核定第 3、11、28 條
109.6.5 第 8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提昇文化，培育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一節 教學研究單位

第三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及研究單位：

壹、文學院

一、學系：

- (一) 中國文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 (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 (三) **歷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
- (二)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學位學程：

- (一) 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 (二) 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 (三) **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貳、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一、學系：

- (一) 農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園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森林學系(分林學組、木材科學組；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 應用經濟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植物病理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六) 昆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七) 動物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八) 土壤環境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九) 水土保持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一)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
- (三) 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四) 食品安全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 (一) 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 (二) 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
- (三) 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四) 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
- (五) 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
- (六) 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 (七) 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 (八) 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參、理學院

一、學系：

- (一) 化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應用數學系 (分應用數學組、數據科學與計算組；含碩士班、博士班、計算科學碩士班、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物理學系 (分一般物理組、光電物理組；含碩士班、生物物理學碩士班、博士班、(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 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 奈米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 (二) 統計學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 (一)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二) 大數據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肆、工學院

一、學系：

- (一) 土木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機械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環境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 化學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 (五)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 精密工程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生醫工程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伍、生命科學院

一、學系：

- (一) 生命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生物化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生物醫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 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 (五) 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一)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二)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陸、獸醫學院

一、學系：

(一)獸醫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一)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柒、管理學院

一、學系：

(一)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企業管理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

(三)行銷學系(含碩士班)

(四)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會計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二、研究所：

(一)科技管理研究所(含智慧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班、科技管理碩士班、博士班)

(二)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含兩岸台商組、越南台商組、中科碩士在職專班事業經營組、企業管理組、財務金融組、會計與管理決策組、行銷組、企業領袖組、科技創新與健康管理組)

(三)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一)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捌、法政學院

一、學系：

(一)法律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一)國際政治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玖、電機資訊學院

一、學系：

(一)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三)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二、研究所：

(一)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二)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拾、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一、學位學程: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

二、企劃行銷組及推廣教育組。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職掌及運作，不適用本規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設置辦法另訂，並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拾壹、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教學推動、研發推動、服務推廣三組。

- 拾貳、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設教學、研究發展、推廣服務三組。
- 拾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研究發展與教學服務二組。
- 拾肆、農產品驗證中心：設技術發展、驗證及業務三組。
- 拾伍、學位學程：

- 一、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 二、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

第四條 本大學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報請教育部核准。

第二節 行政單位

第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業務及幕僚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招生暨資訊三組及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通識教育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設學生安全輔導室，生活輔導、課外活動、住宿輔導三組，生涯發展中心、健康及諮商中心。
- 三、總務處：設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採購五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計畫業務、學術發展二組及校務發展中心、貴重儀器中心。
- 五、國際事務處：設學術交流、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資訊與創新、國際教育四組。
- 六、圖書館：設採編、典閱、參考、數位資源、資訊及校史館六組。
- 七、體育室：設教學研究、競賽活動、場地器材三組。
- 八、秘書室：設行政議事、媒體公關、文書三組及校友中心。
- 九、人事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 十、主計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 十一、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設資源管理、服務諮詢、校務系統、資訊網路及研究發展五組。
- 十二、師資培育中心：設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二組。
- 十三、藝術中心。
- 十四、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二組。
- 十五、產學研鏈結中心：設育成推廣、智財技轉及新事業發展三組。

第五條之一（刪除）

第六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業務之需要，設立下列各附屬單位：

- 一、文學院：
 - （一）語言中心。
- 二、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 （一）實驗林管理處。
 - （二）農業試驗場。
 - （三）園藝試驗場。
 - （四）畜產試驗場。
 - （五）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
 - （六）農業機械實習工廠。
 - （七）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 （八）農業推廣中心。
 - （九）農業自動化中心。
 - （十）農藥殘留檢測中心。
 - （十一）實習商店。

- 三、理學院：
 - (一)科學教育中心。
- 四、工學院：
 - (一)機械實習工廠。
 - (二)工程科技研發中心。
 - (三)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
- 五、生命科學院：
 - (一)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
 - (二)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
- 六、獸醫學院：
 - (一)獸醫教學醫院。
 - (二)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前項各單位之組織除實驗林管理處以組織規程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外，其餘單位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主管由相關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第六條之一

本大學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學校。
本大學附屬學校校長，由本大學依相關規定遴選合格人員聘任（兼）並報請教育部備查，或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
前項校長由本大學遴選時，其遴選相關規定另定之。

第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及各附屬單位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節 各項會議

第八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以一百一十人為原則，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等當然代表，以及經選舉產生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助教及職工與學生等各類選舉代表組織之。
教師及研究人員、助教及職工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如遇退休、離職、休假研究、被借調校外單位及出國進修三個月以上者須加以遞補。
各類選舉代表名額比例依下列規定：

一、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

依各學院及非屬學院之其他單位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人數比例分配選舉產生。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上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二、助教及職工代表：八人，由助教、編制內職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約用職員(含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分別互選之。

三、學生代表：十二人，由學生會推選產生。

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另訂之。

校長指定之職務有關人員，均得列席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一學期至少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校務會議設法規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重要校務事項。
- 五、教學評鑑辦法及有關規定。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十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第三條之教學研究單位一級主管（學位學程除外）及第五條之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及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行政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擴大行政會議，出席人員除前項所列主管外，並包括第三條教學研究單位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主管、第六條之一附屬學校校長及本大學學生代表三名。

行政會議出席人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第十條之一 本大學設校務發展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代表各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校務諮詢委員會執行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就有關本大學校務發展之重要事項提供建議。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會議：

- 一、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安全輔導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代表一人及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各學院學生代表由學生會辦理選舉產生。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秘書及各組（中心）組長（主任）列席，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 二、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副學生事務長、學生安全輔導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應出席代表人數五分之一。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室、中心主管列席，議決有關學生之重要事項。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另訂之。
- 三、總務會議：以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秘書、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二名列席，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 四、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電機資訊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

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五、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生物科技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國際事務長為主席，國際事務處各組組長、職員等相關人員列席，議決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六、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秘書及各組組長為會議代表，院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本大學相關人員列席。

七、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及該學院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該院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議決該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選舉之。各該學院附屬單位主管及助教、職員得列席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人選由各院自行推選。

八、系（所、學位學程、室、班）務會議：以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及教師組織之；各學位學程得以各該學位學程主任及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師組織之。主任（所長）為主席，議決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助教、職員及相關人員得列席會議。

學生代表出席討論有關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事項會議，其他事項之會議得由系（所、班）學生代表列席，人選由各系（所、班）自行推選。

體育室室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但不得少於二名。

本條所列各種會議之出席人員，除當然代表及以行政職務之身分出席者，可由職務代理人出席外，其餘出席人員應親自出席，但各該會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本大學得設招生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第三章 校長、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二、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一次。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任期重新起算。

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向校務會議提案，校務會議應由代表互選十一人組成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供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參據後，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續任同意投票，須有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

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前項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含研究人員)。

校務會議就校長續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校長不擬續任或不得續任者，依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大學新任校長遴選。

第十五條 校長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成立不適任案後，於一個月內交由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投票表決，有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贊成不適任案時，報請教育部解聘後依前條規定重新遴選校長，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校長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校長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副校長均不能視事時，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依序代理之，且報教育部核定，並依本規程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到任前或前項代理人員因故均無法代理時，由校務會議推選合適人員代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六條 本大學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人至四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之，除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學生安全輔導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報請教育部推薦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主持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宜及兼理學生事務處行政業務。生涯發展中心、健康及諮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五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並得置副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

校務發展中心及貴重儀器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第二十一條之一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國際事

務。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四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一條之二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置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國內外推廣教育及規劃國際跨領域學程事宜；並得置副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二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副館長一人，由本大學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協助綜理圖書館各項業務。下設六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校友中心置主任一人。

第二十四條之一 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四條一級行政單位之主管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副主管由教師兼任者，任期配合一級行政主管任期。

第二十五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六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七條 第五條所設之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各中心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惟其他法規明定需報部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任期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院長之遴選及續聘，應經各學院組成之院長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人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校長得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及農產品驗證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大學專任教授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各中心設置辦法另定之。

各學院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下列任二款者，得再增置副院長一人：

一、系所數達八個（獨立研究所折半採計）；

二、專任教師達二百人；

三、學生總數達三千人。

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由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院長。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學系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主任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學系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

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主任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主任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學系主任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各學系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經校長核可置副主任一人：

一、雙班。

二、學生總數（不含進修學士生）五百人以上。

依前項規定增置之副主任，由主任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主任，如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應由主任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第三十條 本大學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所長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研究所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所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長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研究所所長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專任教師人數在三人（含）以下之研究所，其所長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或其直屬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第三十條之一 本大學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其直屬院長或副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四章 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依本大學教師聘任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從事教學、研究及輔導。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設置辦法另訂；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依有關辦法辦理。

本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大學得依法令另聘軍訓教官及護理老師若干人。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教師聘任辦法另依有關法律規定訂定之，研究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其設置辦法（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審議教師之事項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連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

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第五章 職員之任用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由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獸醫師、技士、社會工作員、技佐、辦事員、書記，並得視業務需要循組織規程修正程序增置之。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醫事職稱包括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下設之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體育室下設之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及住宿輔導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外，餘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本大學各單位分中心或室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學生安全輔導室主任由軍訓教官兼任。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六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委員會由各學院互選教師代表各兩名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其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學生事務長商請校長聘任之，評議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全體學生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得設立學生會為學生自治最高組織，以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輔導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凡本大學學生皆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會費：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二、學校補助。

三、其它收入。

前項第一款會費，應在註冊時繳納。

經費之分配運用由學生事務處監督與輔導。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應由學生會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

二、教務會議。

三、學生事務會議。

四、總務會議。

五、研究發展會議。

六、行政會議。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學院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一名。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四名。

九、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出席代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由校長聘任。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學生出席人數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學生得依第十一條規定出、列席院務會議及系（所、室、班）務會議。
以上學生代表之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代表任期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之一 本規程所稱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校務基金聘任之專任專案教師。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得依大學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辦理各種推廣教育。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6年以前核定文號)

92.4.22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58747號函核定第3,5,10,11,14,22,35,36,38,39條修正案

92.9.10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34522號函核定第3,6條修正案

93.3.29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25764號函核定第3,8,10,12,24,28,34條修正案

93.7.14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84454號函核定第5,15,19,22,24,25,26,34,38條修正案

93.9.21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22946號函核定第12條修正案

93.11.9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48021號函核定第3,5,14條修正案

94.3.28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037278號函核定第3,34條修正案

94.8.12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5030號函核定第3,6,8,25,26,34,35,38條修正案

95.1.10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52587878號函修正核備

95.3.2794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8,10,17,21條之1,22,23,27至30,35,40,43條修正案

95.6.21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089553號函修正核定第3,5,8,10,21條之1,22,23,27至30,35,40,43條修正案

105.8.25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38360號函核備

95.5.5.第5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5、10、11、13、14、18、19、20、21、21-1、21-2、22、24、27、28、42、43條修正案

95.9.13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18573號函修正核定第1、5、10、11、13、14、17至21、21-1、21-2、22至24、27、42、43條修正案

96.3.14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62766942號函修正核備

95.12.8.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9、18、34條條文

96.3.26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32968號函修正核定第5、9、18、34條修正案

96.5.11.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4、15、24-1、28、29、30、43-1條條文

96.8.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14764 號函修正核定第 3、14、15、17、24-1、43-1 條條文

96.10.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60907 號函修正核定第 30 條條文

96.10.039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8、11、18、20、21、28、29、30、34 條條文

96.12.14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84602號函修正核定第5、8、11、18、20、21、28、29、30及34條條文

97.1.30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05951 號函核備

96.12.7 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5、18、30-1 條條文

97.1.2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14134A 號函核定第 3、5、18、30-1 條條文修正案

97.2.19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06586 號函修正核備

97.5.9 第 54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5、19、20、24、38 條條文

97.6.3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24004A 號函核定第 5、19、20、24、38 條條文修正案

97.12.17 第 55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 5、6、11、14、43-1 條條文

98.2.18 台高(二)字第 0980025549 號函核定第 5、6、11、14 及 43-1 條條文

98.3.23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040767 號函核備

98.5.8 第 5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1 條）

98.7.2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6425 號函核定第 3、11 條條文修正案

98.12.11 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5、10、11 條）

99.3.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45254 號函核定第 3、10、32、33 條條文修正案

99.5.14 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3、5、11、19、21、24-1、27 條)

99.6.1 第 58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 (第 5、5-1、8、10、11、21-1、21-2、27 條)

99.11.3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90145000 號函核定第 3、5、5-1、8、10、19、21、21-1、21-2 及 27 條條文修正案

100.1.18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293344 號函修正核備

100.1.3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11520 號函核定第 3、11 條條文修正案

100.2.1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24208 號函核定第 6、8、11、12、17、21-2、22、24-1、28、29、38 條條文修正案

100.7.1 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 1003404524 號函修正核備

100.5.13 第 60 次校務會議及 100.5.16 第 60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議修正通過第 3、5、6、11、22、25 及 44 條條文

100.8.19 教育部臺高字第 1000149840 號函核定第 3、5、6、8、11、22、25、44 條條文修正案

100.12.9 第 6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1、24-1 條條文

101.1.17 教育部臺高字第 1010007067 號函核定第 11、24-1 條條文修正案

101.4.17 教育部臺高字第 1010068999 號函核定第 3、5-1、10 條條文修正案

101.4.26 教育部臺高字第 1010076122 號函核定第 5 條條文修正案

101.6.14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12360 號函修正核備

101.8.1 教育部臺高字第 1010142085 號函核定第 8、10-1 條條文修正案

102.1.1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20009181 號函核定第 3 條條文修正案

102.6.14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35433 號函修正核備

102.7.31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20117149 號函核定第 3、5、6、8、10、13、38 條條文修正案

102.9.18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67184 號函修正核備

102.12.6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20178617 號函核定第 3、6-1、10、38 條條文修正案

103.2.1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03497 號函修正核備

103.7.10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30103195 號函核定第 3、5、10、11、19、20、28 及 38 條條文修正案

103.8.15 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76300 號函修正核備

104.1.22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400008040 號函核定第 15、17 及 22 條條文修正案

104.6.29 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92195 號函修正核備

104.5.8 第 7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8 條及第 19 條

104.9.2 臺教高(一)字第 1040120342 號函核定第 3、8 及第 19 條條文修正案

104.11.10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35299 號函修正核備

104.12.11 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6-1、10 至 14、22、28 至 30、32、34 及 35 條

105.1.27 臺教高(一)字第 1050013633 號函核定第 5、6-1、10 至 14、22、28 至 30、32、34 及 35 條條文修正案

105.8.2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8360 號函核備

105.4.22 第 7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11 條)

105.5.19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50069605 號函核定第 5 條、第 11 條及第 21 條條文修正案

105.8.2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8360 號函核備

105.5.13 第 7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6、11、14、21-2、28 條

105.8.8 臺教高(一)字第 1050111197 號函核定第 3、6、11、14、21-2、28 條條文修正案

105.9.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41615 號函核備

105.12.9 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6-1、8、11、20、21-2 條)

106.2.18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60021259 號函核定第 3、5、6-1、8、11、20 及 21-2 條條文修正案

106.4.12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12670 號函核備

106.5.12 第 7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106.6.7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81771 號函核定第 3 條

106.6.27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39037 號函核備

106.10.26 第 78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 條)

106.12.4 臺教高(一)字第 1060175481 號函核定第 5 條

106.12.1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91226 號函核備

106.12.8 第 7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6、11、18、28 條)

107.1.22 臺教高(一)字第 1060188067 號函核定第 3、5、6、11、18、28 條

107.2.12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310054 號函核備
107.4.17 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1 條)
107.6.15 第 8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6、11 條)
107.7.25 臺教高(一)字第 1070109722 號函核定第 3、6、11 條
107.8.10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30175 號函核備
107.12.7 第 8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 條)
108.1.4 臺教高(一)字第 1070224571 號函核定第 6 條
108.1.1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692775 號函核備
108.4.19 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1 條)
108.5.3 臺教高(一)字第 1080064053 號函核定第 11 條
108.5.15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15233 號函核備
108.5.28 第 8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108.6.25 臺教高(一)字第 1080083513 號函核定第 3 條
108.7.19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35091 號函核備
108.12.20 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11、19、21-1、24、28、38 條)
109.2.27 臺教高(一)字第 1090003374 號函核定第 3、5、11、19、21-1、24、28、38 條
109.4.24 第 88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11、28 條)
109.5.12 臺教高(一)字第 1090065350 號函核定第 3、11、28 條
109.6.5 第 8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編號：108-89-B0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9 年 5 月 2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議辦理。為擴大學生參與校務，擬增列學生代表一人為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原辦法及前述紀錄（節錄）各 1 份(附件 1-3)。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俟本屆委員任期(至 110 年 7 月 31 日)屆滿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89 年 12 月 2 日第 39 次校務會議訂定
90 年 12 月 7 日本校第 41 次校務會議修正
93 年 12 月 3 日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3 年 12 月 12 日第 71 次校務會議授權修正(第 2、4 條)
104 年 5 月 8 日第 7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3 條)
104 年 12 月 11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4 條)
109 年 6 月 5 日第 8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十五位委員組成，校長、副校長一位、總務長、主任秘書、主計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本校教師或校內外專業人士，及由學生會推舉學生代表一人，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任期二年。在下屆委員會組成前，不論任期是否已屆滿，均得續行職務。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四、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聘任之。行政工作由秘書室、總務處、主計室等單位調派人員支援。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經理人員若干人。專業經理人員之權利、義務、待遇與福利於契約中明定，其所需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本委員會另訂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第 89 次校務會議出席狀況

當然代表

主席：薛富盛校長

楊長賢副校長、黃振文副校長、周至宏副校長(請假)、王精文副校長、林金賢主秘、吳宗明教務長、謝禮丞學務長、林建宇總務長、周濟眾研發長、陳牧民國際長、林清源院長(請假)、詹富智院長、施因澤院長、王國禎院長、陳全木院長、張照勤院長(請假)、詹永寬院長、蔡東杰院長、楊谷章院長、王升陽院長

選舉代表

文學院 (7 名)

張玉芳、陳淑卿、邱貴芬、游博清、陳欽忠、解昆樺(缺席)、蘇小鳳

農資學院 (17 名)

王慶裕(請假)、王強生、林慧玲、吳振發(缺席)、柳婉郁、盧崑宗(請假)、張嘉玲、萬鍾汶、葉錫東、路光暉、陳洵一、申雍(請假)、鄒裕民、張光宗、顏國欽、尤瓊琦(請假)、徐堯輝(缺席)

理學院 (8 名)

林寬鋸(請假)、蔡柏宇、陳焜燦、孫允武、廖明淵、何孟書、沈宗荏、李林滄(請假)

工學院 (11 名)

蔡榮得、盧昭暉(請假)、陳任之、黃朱瑜、林坤儀、曾文甲(請假)、賴盈至、張健忠(請假)、韓斌、方富民(請假)、孫幸宜

生科院 (5 名)

施習德、顏宏真、劉宏仁(請假)、楊文明(請假)、闕斌如

獸醫學院 (4 名)

簡茂盛、吳弘毅(缺席)、徐維莉、陳鵬文

管理學院 (7 名)

蔡垂雄、紀信義(請假)、謝昶君、莊智薰(請假)、魯真、林明宏(請假)、楊東曉(請假)

法政學院 (3 名)

林昱梅、楊三億(請假)、袁鶴齡(請假)

電資學院 (5 名)

楊清淵、張敏寬、裴靜偉、張延任、王行健

其他單位 (2 名)

陳明坤、王耀聰

助教及職工代表 (8 名)

李若雲(缺席)、吳美瑤、蕭麗瓊、蕭美香、張人文、陳靜欣、林玉珮、蔡維

學生代表 (12 名)

周政緯(缺席)、吳俊緯、林蔚任(缺席)、林呈韋(缺席)、陳俞卉(請假)、蔡智霖(缺席)、楊承鈞(請假)、江政軒(請假)、張文豪(請假)、歐哲瑋(請假)、賴彥丞、賴其瑋(請假)

列席代表

校長室：陳妍伶

總務處：賴堆興、蔡忠翰

人事室：賴富源

主計室：顏添進